

臺南市 113 學年度佳里區通興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一、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二、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成效，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業成就與能力，彰顯教育正義。

三、提供協助學生妥適安排課後活動，利用課外時間實施學習扶助，擴大學生學習效果。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佳里區通興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暑假～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柒、受輔對象：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捌、教學人員：以校內取得學習扶助 8 小時或 18 小時認證之現職教師或代理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至多不超過 12 人，不得低於 6 人。

二、編班方式：依篩選測驗不通過之國語、數學、及英語領域進行編班。以年段別規畫，抽離原班進行，採集中補救教學，部分學生採跨年段方式實施。

三、上課科目：低年級為國語、數學領域；中、高年級為國語、數學、及英語領域。

四、實施時間：

1. 學期中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1)低年級每週一、五第 8、9 節，每週辦理國語 2 節、數學 2 節。

(2)中、高年級每週二、五第 8、9 節，每週辦理國語 2 節、數學 2 節。

(3)英語補救教學安排於每週四第 8 節，對象為中、高年級經篩選測驗結果不合格者。

2. 寒暑假期間視相關輔導活動安排規畫。

五、教學進度：依診斷測驗診斷報告落點分析，參酌補充教材，規畫設計符合學生意度與內容。

六、實施範圍：一～六年級。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視篩選測驗結果未達標學生數，於學習扶助資源平台各校網路填報系統，

申請開班情形填報，再依核定經費與班級數，實施補救教學課程，款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單如附件一。
- (二)定期召開學習扶助輔導會議。
- (三)派員參加學習扶助相關會議與教材教法研習活動。
- (四)辦理校內教師命題增能研習，提升教師測驗命題技巧。
- (五)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拾、學生獎勵措施：經輔導後，成長測驗結果已通過及格標準學生，依據本校學生優秀表現獎勵辦法頒發獎狀並給予獎勵印章，搭配學校榮譽制度，於學期末進行大獎競標及摸彩活動，以資鼓勵。

拾壹、獎勵：

- 一、擔任學習扶助教師認真負責者，學期末由校方頒贈感謝狀，公開表揚，並鼓勵報送學習扶助相關優良人員甄選。
- 二、承辦學習扶助行政人員認真負責者，學期末由校方頒贈感謝狀，公開表揚，並鼓勵報送學習扶助績優行政人員甄選。

拾貳、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降低學習落差。
- 二、讓文化不利地區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獲得更多照顧，提昇競爭力。
- 三、讓現職或儲備教師發揮教學專業，透過多元教學策略，激發學生學習潛能。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導處主任
吳稚偉

教師兼
教導處主任
吳稚偉

臺南市佳里區
道興國民小學校長
張吉宏